



营口市教育局文件

营教发〔2018〕57号

关于废止《营口市民办教育机构 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各单位，各民办学校：

根据《关于印发营口市行政审批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营政办发〔2017〕41号）等文件精神，教育领域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已移交至市行政审批局。原营口市教育局印发的《营口市民办教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营教发〔2017〕7号）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起废止。

(此页无正文)



(此文件公开发布) (8105) 文普营

抄送：营口市审批局

营口市教育局政策法规科拟文

营口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5月9日印发